

乡村精英

转换与乡村社会发展

XIANGCUN JINGYING ZHUANHUAN
YU XIANGCUN SHEHUI FAZHAN

刘路军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乡村精英转换 与乡村社会发展

刘路军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精英转换与乡村社会发展/刘路军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692-1558-8

I. ①乡… II. ①刘… III. ①农村—社会发展—研究
—山东 IV. ①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4030 号

书 名 乡村精英转换与乡村社会发展
XIANGCUN JINGYING ZHUANHUAN YU XIANGCUN SHEHUI FAZHAN

作 者 刘路军 著
策划编辑 孟亚黎
责任编辑 孟亚黎
责任校对 安 萌
装帧设计 崔 蕾
出版发行 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59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发行电话 0431—89580028/29/21
网 址 <http://www.jlup.com.cn>
电子邮箱 jdcbs@jlu.edu.cn
印 刷 三河市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16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 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92-1558-8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我在故我思，是为问题；我思故我在，是为主义。

广袤的中国乡村社会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历史，在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无数仁人志士提出了一系列的解决方案，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的“主义”。从奴隶社会之后的封建主义到近代的乡村建设运动，再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运动，乡村社会经历了无数的历史变迁。乡村社会的问题依旧，试图解决乡村社会问题的“主义”层出不穷。究竟什么样的“主义”才能彻底解决乡村社会的问题，成为乡村社会发展中的“灵丹妙药”，这是需要我们在关注“三农”问题时不断思考的问题。

精英主义是从现实主义出发来理解和阐释政治与社会的结构及其发展的一种理论。

尽管人们可以从柏拉图、马基雅弗利等人的著作中找到精英主义的蛛丝马迹，但是，一般观点认为系统而有影响的精英主义形成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 20 世纪 70 年代达到其发展的顶峰。早期的精英主义发源于意大利，莫斯卡、帕累托、米歇尔斯、奥尔特加、勒庞等人在批判大众民主的基础上发展了早期的精英主义理论；韦伯、熊彼特等人则从民主政治出发，论证了精英民主的政治合理性。当代的精英主义者，如伯纳姆、米尔斯等人则从经济和制度的角度论证了精英主义。

精英主义的兴起反映了西方思想界对大众民主兴起的保守态度，人们试图以精英主义来对抗大众民主的潮流。受到来自多元主义、社会主义等思潮的批判和挑战，精英主义在当代日趋衰落。晚近崛起的新精英主义则更多关注利益集团，试图在精英决

策、精英统治的合法性等问题上有所突破。

人们常常使用权力精英、社会精英、寡头、统治阶级等概念来称呼精英。帕累托在区分精英统治和民众两个概念的基础上从高度和素质两个方面来定义精英；韦伯、熊彼特等人倾向于将精英视为民主政治的获胜者；拉斯维尔则试图以高度的概念作为定量分析精英的标准。但时至今日，即使是精英主义者内部，精英的含义亦不一致。

早期的精英主义有一种贵族倾向，把身份、地位、财产作为衡量精英的标准。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精英主义逐渐接受并融合了民主的某些要素，发展成为精英民主。精英主义民主否认古典民主理论中人民主权、公意、共同福利等价值取向，更倾向于将民主视为一种方法或是一种程序，对民主采取工具主义的态度。这种程序民主的概念直接影响到达尔、亨廷顿等人的民主理论。

精英主义关注社会的权力结构及其特性。早期的精英主义更多地体现为一种社会理论，它把社会中的人分为精英与大众两种类型，并提供了精英—大众的两分法。从大众主义者的角度来说，常认为精英主义者是蔑视大众的，甚至认为精英主义是一种蔑视、嘲笑，甚至是仇视普通大众，认为大众是一个无知、盲动而又自命不凡的群体的主张，而认为奴隶、野蛮人、乌合之众、群畜等名词是精英主义下的产物（这很可能是一种对精英主义的误会与偏见）。事实上，理想的精英主义其实具有一种高道德的自持，对于知识的追求更是无止境的。真、善、美的全面成长应当是身为精英的使命。然而，精英主义却常成为既得利益者剥削、奴役中下层阶级的借口，以致精英主义这个观念后来却成为剥削者、敌视大众者的代名词，但这样的认知都是具有阶级偏见的。就人类历史而言，高度文明（Civilization）通常为上层精英所开启。因为上层精英通常不需担忧生存问题，而有余力去发展文化活动甚至高度的文化活动——文明。但这样的成果当然是精英阶层与大众阶层合作的结果。若无大众阶层提供生产服务，精英阶层如何能有余力发展文明。由此可知，精英阶层与大众阶层的存在，

在人类文明的发展上都是不可缺少的。但这样的明确二分法却是无谓的。毕竟,一个人是否为精英(或大众阶层),这种界定并没有明确的指标,因为真理的追求是无止境的。既为无止境,就没有绝对的精英。但大众阶层却是可以明确界定的。若一个人没有永恒性的体认(灵性、良知的体认)、没有成长的自觉、不知行合一地去求知、求真,那这样的人就很有可能成为无知者。然而,缺乏上述体认的人在人类历史中却占多数(相对于精英、知识分子而言)。是以,这多数人就可称为大众。大众(Mass)一词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被强调,这个词被强调是由于相对于资产阶级(常是一群非追求真、善、美,而为追求利益的少数垄断资源的人)的多数人的自觉,他们自觉与主流文化(他们认为这是以精英阶层的意志所建构的)、剥削者、有钱人不同,而提出的一种自我文化的强调。

在政治理论上,精英主义反对大众民主,主张精英治国。精英主义者几乎普遍对民主政治抱有悲观主义情绪。在他们眼里,民主制是骗人的把戏,根本不会成功。由于刻意去迎合大多数人的利益,民主政治常常发展成为所谓的暴民政治,只有政治精英才是民主政治的堡垒,佑护民主免于暴民政治。在政治认知上,精英主义贬低理性的作用,推崇政治现实主义。精英主义综合了社会学、心理学甚至是数学、经济学的方法,主张理论研究的中立、客观。他们常常以科学主义自居,主张从现实出发来理解政治社会的结构与发展,对二战后兴起的政治科学有着重要影响。

精英主义的兴起从另一个角度暴露了西方民主制度的某些缺陷,精英主义倾向于将民主视为程序的做法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民主与自由主义的结合,为当代西方宪政民主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在现代政治学理论体系中,精英主义理论的影响已经超出其理论本身,在政治科学领域里有着重要地位。然而,精英主义蔑视普通大众、反对民主、宣扬个人主义的英雄史观,其理论上的缺陷亦毋庸置疑。

民粹主义与寡头主义看似相反而实相生,因此顺利的转型就

当是：不要民粹主义，但不能不顾人民；不要寡头主义，但不能扼杀精英。大众与精英在个人尊严与公民基本权利上应当平等。近年来国内一些论著开始重视反对民粹主义的问题。实际上在全球化的市场经济改革中，民粹主义也成了全球性的话题，社会转型与民粹主义的问题日益受到关注。一种有代表性的意见认为：民粹主义作为一种主张革命的激进思潮实为害群之马，应当大力清除之，而代之以权威主义；民粹主义会带来灾难性的大民主，远不如明君加顺民的传统制度好。另一种较缓和的意见则认为：民粹主义重视人民有一定的合理性，却流为拜民主义的极端，应当以精英主义来纠正它或至少是调和它，实现大众与精英兼顾、下层与上层妥协的主张。

这些看法的共同点在于：都把民粹主义理解为对人民利益、人民立场的强调，因而主张精英至上、权贵本位的人倾向于全盘否定它，而主张上下兼顾的人则倾向于否定其极端并调和之。这一共同点恐怕是从“民粹主义”这一名词给人的印象而来。“民粹主义”这一译名其实有欠准确，它的英、俄原词都以人民为词根，应译为人民主义或平民主义，从这一字面上看它似乎是很排斥精英倾向与权威倾向的。但考诸史实则大不然。历史上的民粹派其实不但不反对权威，而且甚至可以说是极端的权威崇拜者。他们不仅容不得反对派，甚至容不得旁观者。俄国民粹派当年有句名言：谁不和我们在一起，谁就是反对我们；谁反对我们，谁就是我们的敌人；而对敌人就应该用一切手段加以消灭。民粹派最著名的领袖特卡乔夫曾说过大意如此的一段话：什么叫革命？革命就是少数人强迫大多数人接受前者所赐予的幸福。当年俄国马克思主义者与民粹派的第一场论战就是围绕政治问题展开的。民粹派反对西方式的民主，认为西方的统治机关是选举的，选出来的都是富人。富人管事情很不公道，他们欺压穷人。因此对人民来说，两害相权取其轻，专制的沙皇还比立宪的沙皇好些。而马克思主义者则严厉抨击这种反对政治自由（据说这只能使政权转到资产阶级手里）的彻头彻尾的民粹派分子的观点，并坚持认为议会民主

决不只是资产阶级的工具，它也是无产阶级组织的工具。另外，民粹主义者也决不反对精英主义，而且甚至还是极端的精英主义者。俄国民粹派当年的“英雄驾驭群氓”的著名理论就是典型，这种理论主张英雄创造历史、英雄主持正义，而人民则是无关紧要的背景和无知或只知模仿的群氓。当然，从民粹派主张中更能找到无数尊崇人民、强调民主的词句。那么这些话与上面所引的那些精英主义、权威主义言论如何统一呢？是否其中有一方为主而另一方为次、一方为真话而另一方只是说说而已？显然不是，实际上与其说民粹派是平民主义者或精英主义者，不如说他们首先是整体主义者，与其说他们与平民主义或精英主义构成对立，不如说他们首先与各种个体主义构成对立。而他们的平民倾向与精英倾向，民主倾向与专制倾向，正是在这一点上得到统一的。

民粹主义者崇拜人民这不假，但他们崇拜的是作为一个抽象整体的人民，而对组成人民的一个个具体的人却持一种极为蔑视的态度，无论这个人是劳动者即所谓平民，还是知识分子即所谓精英。民粹主义中最缺乏的就是公民个人尊严与个人基本权利的观念。在民粹派看来，一个个的人只是作为整体的人民的工具，前者在后者面前微不足道，只要后者的利益需要，就应当毫不犹豫地拿前者做牺牲，而不必考虑他的意志。俄国民粹派崇尚农奴制时代的传统农村公社（米尔），主张在米尔的集体中消解自我，就是基于这种整体主义观念。

民粹主义者崇拜人民，尤其崇拜当时占俄国人口大多数而且生活在米尔公社中的农民。他们因此常被认为具有重农主义倾向、轻视城市工人，等等。然而这种重农与崇尚自由经济的法国重农学派截然相反，民粹派所崇拜的农民只是农村公社精神的化身，而对于现实中个体农民摆脱米尔束缚的要求十分敌视。在民粹派著作中，这些独立农民被骂为守财奴（即 кулак，这个词后来被汉译为富农，其实它最初只是俄语中一个骂人的词，既无富也无农的词义）。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现象：俄国民粹派一方面极言知识分子的虚伪、委琐与农民的朴实、崇高，甚至提出知识分子

应当拜倒在农民脚下；但另一方面又强调要束缚农民，据说农民一旦脱离土地，忘记务农，那么俄国人民、人民的世界观、人民发出的光和热便不复存在，剩下的只是空虚的灵魂、完全的自由自在、可怕的爱上哪儿就上哪儿。于是，说出知识分子应当拜倒在农民脚下的同一个民粹派思想家在另一个场合又严厉地宣称：公社最凶恶的敌人就是当家的、当家作主和有产有业的农民。

同样，民粹主义者崇拜英雄，但与像卡莱尔、胡克这类西方市民社会的英雄论者截然不同，他们心目中的英雄只是共同体的人格化身、整体意志的代言人。民粹派一方面要求一个个的农民都要听命于代农村公社立言的英雄，另一方面强调个人主义的小知识分子要拜倒在整体人民脚下。平民主义与精英主义、人民崇拜与救世主意识、个人对大众的负罪感与英雄对群氓的优越感在他们那里是完全融为一体的。显然，在这种情况下以精英主义或权威主义来反对（或平衡）平民主义或民主主义，并不能跳出民粹主义的陷阱。这就正如在民主问题上多数决定机制的缺陷不能用少数决定或个人独裁来弥补一样。为避免多数决定侵犯少数或个人的公民基本权利而形成多数暴政，必须确立每个公民（无论其属于多数还是少数，甚或只是独立的一个人）都享有基本权利的原则，这些权利既不能被多数（甚至是整体）剥夺，当然更不能被少数人剥夺。

通俗地说，民粹主义的特征是：它认为五个人只要一致决定就能剥夺第六个人的财产（或生命，或个人意志）。这种想法的害处是显而易见的。但为了纠正它决不能倒过来，让一个人有权决定剥夺那五个人的财产。实际上，这样的颠倒恰恰可以从民粹主义本身的逻辑中推出来：既然五个人的决定就有权剥夺第六个人，那么作为五人共同意志之化身的这个人便可以剥夺这第六个人，同时也可以以同样理由剥夺那五个人中的任何一个，换句话说也就是一个人有权剥夺五个人。显然，要避免这样的危险，既不能强调多数特权也不能强调少数特权，而只能强调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

在市场经济改革中,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实际含义是承认每个公民都有在市场竞争中追求个人利益的权利,尽管竞争结果实际上只能有一部分人作为赢家得到更多的利益,但只要他们没有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利,就不能以整体的名义(例如以共同富裕的名义)剥夺他们。

然而这决不意味着只给少数人以追求个人利益的特权。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决不能理解为只给这部分人(哪怕他们是精英)富起来的权利或机会。恰恰相反,富起来的权利与机会应当是给予每个公民的,至于他们怎样利用这种权利与机会并且取得了怎样的结果则是另一个问题。农村大包干是允许一部分人先富的实践,但作为致富机会的土地并不是只给了一部分人,而是基本平均地分给了全体社员,就是这个道理。

正是在这一点上体现了改革的人民性,这个人民性是决不能以精英主义来取消或调和的。然而现在的确有一种可虑的观点,即以反对民粹主义为由损害改革的人民性,把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变成了只给部分人以致富的机会与权利。这是必须反对的。改革的确应当破除民粹主义观念,即破除那种以整体主义侵犯公民个人尊严与基本权利(不仅仅是侵犯精英的尊严与权利)的想法与行为。这个任务是艰巨的,但这个任务与破除寡头主义实际上是一而二、二而一的过程。只有制止那种以第一级火箭、原始积累之类的理由损害改革公正性的寡头主义倾向,才能有效地排除那种以整体利益为理由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民粹主义危险。同样,政治观念上的拜民主义与拜官主义也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正如历史上的民粹派既鼓吹人民专制又鼓吹英雄救世一样。以拜官主义反对拜民主义,也正如以寡头主义反对民粹主义、以不公正的竞争反对反竞争的公平一样,只能造成恶性循环。如今不少论著强调民粹主义危险主要产生于社会转型期,这大致不错。但人们往往忘记指出:不公正的转型方式是产生这种危险的主要土壤,而寡头主义则是转型期不公正的主要表现。俄国民粹主义在19世纪只是一种知识界思潮,使其到民间去的种种努力当时

均未奏效,而到世纪末它在知识界也已失去影响。正是以国家实为强者而存在的这一寡头主义设想为旗帜的斯托雷平改革,使民粹主义不仅死灰复燃,而且很快发展为一股社会大潮,最终冲垮了斯托雷平体制,并使自由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都成了这一体制的殉葬品。而伊朗巴列维王朝大搞权贵资本主义的白色革命,也激起了以伊斯兰教为符号的又一次民粹主义狂潮,并使公民权利成了巴列维王朝的陪葬。相反,公正的转型方式是民粹主义的最佳免疫剂。美国历史上民粹主义一直不成气候,这既不是因为美国的文化与欧洲有多大不同,也不是因为美国缺少据说是民粹派土壤的公社(美国最早的殖民拓荒者也多经历过公社生活,而且从欧文、卡贝直到今天的摩门教徒,各种公社的实验在美国从未停止过),而是因为美国没有欧洲那种封建等级制遗产,在向工业社会迈进时少有寡头主义的扭曲,因此人们更相信公平竞争而不相信民粹主义的反竞争的平均。当代的捷克模式也是个例子,在东欧诸国中最富于左派传统的这个国家对激进转轨的阻力反面最小,转轨过程中的公正防止了民粹主义情绪的产生是个重要原因。

乡村精英是乡村居民中的一个重要群体,是乡村社会发展过程中重要的影响因素,也是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力量。从历史的实践来看,在任何时代,精英都是社会发展的领导者、推动者和带头人,他们对历史的进步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如果共产党不是精英,就不可能联合工农阶级及其他一切可联合的力量,带领全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取得解放全中国和建立建设新中国的历史性胜利。时代总是在召唤着精英。企业在呼唤着精英,政府在呼唤着精英,专门培养精英的高校也在呼唤着精英。各行各业对优秀人才的激烈争夺深刻地说明了他们对精英的迫切需要。一个精英的到来可能会使一个企业起死回生,使一个学科迅速发展,也可能使一个地区甚至一个国家更加繁荣昌盛。

乡村精英转换与乡村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诸多要素存在密切的联系。用乡村精英转换的动态视角对乡村社会发展进行

研究,有利于充分审视乡村精英转换与乡村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对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完善乡村社会发展理论有重要意义。

在乡村精英转换和乡村社会发展概念界定的基础上,本书运用理论分析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山东省 L 村为研究对象,深入分析了乡村精英转换与乡村社会发展之间的双动态关系,探讨了一种乡村精英转换视角下的乡村社会发展模式,即新乡村治理模式,并以 L 村发展的未来之路作为新乡村治理模式的一种实践性探索。本书的主要结论如下。

(1)承认乡村居民的主体地位是探讨乡村社会发展的基本理论前提。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时代背景下,解决中国乡村社会问题,实现中国乡村社会发展,首先要承认乡村居民的主体地位。在推进乡村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充分尊重乡村居民的意愿、发挥乡村社会居民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是乡村社会获得全面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乡村居民有意愿也有能力在国家整体发展布局的引导下,主导和实现乡村社会的发展与稳定。忽视中国乡村社会居民的主体地位,采取外力干预的方式,即使短时间内改变了乡村社会的面貌,也不能获得乡村社会的全面和可持续发展。

(2)中国乡村社会存在乡村精英,存在乡村精英转换。作为乡村居民中的重要群体,乡村精英在乡村精英转换渠道通畅、能够为乡村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乡村社会环境中,能够成为乡村社会发展的主导者。在乡村社会发展过程中,新的乡村精英群体替代旧的乡村精英群体成为乡村社会发展的主导者即可被认为是实现了乡村精英转换。乡村精英转换发生在乡村社会发展的历史背景下,其主体是内生于乡村社会的“能人”群体,是一个“量的积累—质的变化—量的积累—质的变化”的周而复始的过程。这个过程既有量的积累过程,也有质的变化过程。在乡村精英转换的过程中,虽然新的乡村精英群体替代旧的乡村精英群体成为乡村社会发展的主导者,但是这种替代并不是生物学意义上的简单替代,即由 A 到 B 就是 B 替代 A 的过程。乡村精英转换的主体可能并没有变化,变化的是这个乡村精英主体所承担的社会功

能。新旧乡村精英的关系是A到B,但A和B可能是同一群体的在不同乡村社会发展背景下的转化,也可能是不同群体之间的替代关系,还可能是新旧乡村精英群体之间的一种并存状态。

(3)乡村精英转换与乡村社会发展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乡村社会发展影响乡村精英转换的过程,乡村精英转换的过程阻碍或者促进乡村社会的发展。乡村精英转换可能会造成乡村社会秩序的变革,导致乡村社会出现短时间的不稳定。但是从乡村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势看,乡村精英转换能够使新的乡村精英群体成为乡村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形成和维护更加符合乡村社会发展要求的乡村社会秩序,从而有利于推动乡村社会的发展。以山东省L村为代表的乡村社会大致经历了传统乡村精英时期、政治精英时期和多元乡村精英时期等几个乡村精英转换的阶段,每一个阶段的乡村精英转换对乡村社会发展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乡村精英转换背景下的乡村社会发展经历了螺旋式上升的过程。

(4)新乡村治理是乡村精英主导下的一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探索。实现新乡村治理,必须在乡村社会形成良好的乡村精英转换渠道,承认乡村居民主体地位的同时,充分发挥乡村精英在乡村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新乡村治理是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前提下,在村民自治的制度框架内,以激活乡村精英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立足点,实现乡村社会发展与乡村精英转换的良性互动,谋求乡村公共利益最大化的一种乡村社会发展模式。新乡村治理旨在强调研究和促进乡村社会发展应当充分尊重乡村居民的主体地位和意愿选择,从根本上认同乡村社会居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实现乡村社会的多元共治,谋求乡村公共利益的最大化。通过凝聚乡村精神、培育乡村精英、完善乡村公共财政体系和巩固乡村公共权威实现乡村社会的全面和可持续发展。

刘路军

2017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研究目的和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6
1.3 相关概念的界定	17
1.4 主要研究方法	23
第 2 章 L 村乡村精英转换概况	30
2.1 走近 L 村	30
2.2 L 村乡村精英转换的过程	37
第 3 章 多元乡村精英时期乡村精英转换的影响因素	61
3.1 经济因素	61
3.2 政治因素	68
3.3 文化因素	73
3.4 社会因素	78
第 4 章 乡村精英转换对乡村经济发展的影响	86
4.1 经济结构	86
4.2 经济增长动力	93
4.3 乡村人力资源状况	99
第 5 章 乡村精英转换对乡村政治发展的影响	109
5.1 乡村公共权威	109

5.2	村民自治	115
5.3	乡村政治稳定	119
第6章	乡村精英转换对乡村公共事业的影响	128
6.1	乡村公共物品供给	128
6.2	乡村社会秩序	136
第7章	乡村精英转换视角下乡村社会发展的未来之路 ...	143
7.1	新乡村治理的硬核及其保护带	143
7.2	L村发展的未来之路	156
第8章	主要结论及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	174
8.1	主要结论	174
8.2	主要研究进展	176
8.3	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	177
参考文献		179
后 记		187

第 1 章 导 论

1.1 研究目的和意义

1.1.1 研究目的

改革开放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我国广大的乡村社会得到广泛的推行。随着乡村社会的逐步发展,农业经济中分散的小户经营在乡村经济市场化和产业化的变革过程中遇到了巨大的挑战,乡村产业结构逐渐向第二和第三产业转移,乡村劳动力逐渐向城镇转移,乡村文明逐渐流逝,乡村秩序也逐渐出现混乱的局面,乡村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变局。如何在既有制度框架下保持乡村社会的稳定,为乡村社会发展寻求一条适应市场化和产业化要求的发展路径成为被广泛关注的话题。

面对市场化、产业化发展要求,乡村社会发展必然要面对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如何把乡村居民组织起来,只有把乡村居民组织起来才能克服小户分散经营带来的弊端,才能发挥乡村社会的经济优势,实现乡村社会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在这一问题上,有很多不同的路径选择,如加强乡村基层政权建设、实行村民自治、加强乡村文化建设以及建立乡村专业合作社,等等。在这些发展路径实施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乡村社会的精英群体一直是影响各种乡村社会发展路径实施效果的重要因素。

乡村精英作为乡村社会一种特殊的群体,具有普通乡村居民所不具备的优势。乡村精英由乡村社会的能人群体组成,他们在乡村社会发展过程中往往具有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秩序方面的优先性,能够增强乡村社会的凝聚力,带领乡村居民克服小户分散经营带来的弊端,提高乡村社会的自治能力。从乡村社会总体的发展过程来看,乡村精英群体的存在有利于乡村社会的发展与稳定。传统乡村精英时期,乡村精英一直是乡村社会发展的主导因素,传统乡村精英为乡村社会提供了良好的秩序保障,在乡村社会与国家政权之间起到了良好的媒介作用;政治精英时期,乡村精英在乡村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受国家政治动员的影响出现单一化趋势,即乡村政治精英在国家政治动员下主导着乡村社会的发展,乡村社会在乡村政治精英的带领下成为国家整体布局的组成部分;多元乡村精英时期,乡村精英出现多元化趋势,乡村精英对乡村社会发展的作用呈现出复杂的局面,乡村精英也成为研究乡村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

基于对乡村精英在乡村社会发展中作用的认知,本书从乡村精英转换的角度对乡村社会发展进行研究,以山东省 L 村为研究对象,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致力于厘清乡村精英转换与乡村社会发展之间的双动态关系。在此基础上,试图为乡村精英转换视角下的乡村社会发展提供一种发展思路,即新乡治理模式。希望新乡治理模式能够应用于类似山东省 L 村的乡村社会发展过程,为中国乡村社会的发展作出贡献。

1.1.2 研究意义

1.1.2.1 研究的理论意义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农村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和村民自治制度的推行,中国乡村社会再次成为国内外学者关注的焦点。作为影响乡村社会发展的特殊群体,乡村精英成为乡村社会研究